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子公司工程中标及签署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都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通知确定华都公司为示范快堆 LOT566A - 一体化扩散型氢计第三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。

一、工程中标基本情况

1、标的物：示范快堆 LOT566A - 1号机组、2号机组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项目设备。

2、中标总金额：1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项目设备中标金额为 94,835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），2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项目设备（有条件执行）暂定中标金额为 94,835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），合计中标总金额为 189,67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陆拾柒万元整）。

3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分批交货，1号机组设备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，2号机组设备到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。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名称	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郑砚国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900MA32U56D6W
注册资本	5000 万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成立日期	2015 年 07 月 03 日
注册地址	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城街道龙首路 280 号 7 楼、8 楼

登记机关	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经营范围	核能核设施项目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；生产销售核能相关产品，技术研发、咨询、服务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；劳务派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核查，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签署合同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8日，华都公司与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示范快堆 LOT566A-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采购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标的物：示范快堆 LOT566A - 1 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项目设备，包括蒸发器出口钠中氢计、蒸发器溢流管钠中氢计、过热器溢流管钠中氢计及钠缓冲罐气中氢计等设备。

2、合同价格：94,835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）

3、交货时间：分批交货，1 号机组设备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，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；

4、合同生效时间：2020 年 6 月 8 日。

四、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华都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，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华都公司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，具体交付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履行。此次示范快堆 LOT566A - 1 号机组设备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8.75%，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-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。

3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华都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；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都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示范快堆 LOT566A - 1 号机组设备合同，尚未签订示范快堆 LOT566A - 2 号机组设备合同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;
- 2、华都公司与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示范快堆 LOT566A-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